

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激励对象承诺函

本员工作为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激智科技”）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下称“激励计划”）的激励对象，特承诺如下：

1. 如激智科技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，本人将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，将由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激智科技。
2. 本人参与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的情形。

承诺人：_____

年 月 日